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泰君安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屆時，新總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持有本公司約73.25%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總協議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多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資料)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之現有總協議。根據現有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均同意彼等各自將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各類服務及進行交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據此，雙方均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屆時，新總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國泰君安

年期

新總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總協議可於該年期屆滿後另行續約，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均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年期內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

1. 服務性交易

於新總協議項下(a)由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本集團擬提供服務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 (i) **經紀服務**：(a)由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或海外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配套服務；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B股及任何許可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配套服務。
- (ii)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由本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及賬戶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基金分銷等及各類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識別及研究適當的投資機會；(ii)就構建、撥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提供意見；及(iii)就特定投資機遇及市場比較提供資料及數據，反之亦然。
- (iii) **諮詢服務**：(a)由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的專業服務、後勤服務及與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服務；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後勤服務；及(iii)進行市場調查及起草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本集團參考。
- (iv) **企業融資服務**：(a)由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就股份配售、債券發行、企業重組、跨境金融服務等提供服務，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客戶及其融資業務項目推薦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內地法規、併購規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

上文第1(i)至(iv)項所述的交易在本公告中統稱為「**第一類交易**」。

2. 投資及財務交易

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及財務交易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或額外一級資本債券買賣、私募債、私募股權、基金、指數、利率、外匯等作為多元化底層資產的於市場通用的場外衍生產品交易主協議框架下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進行債券、結構性產品及客制化的交易以及各類相關服務。

上文第2項所述的交易在本公告中稱為「**第二類交易**」。

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就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提供任何服務或交易將取決於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已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雙方的主管機關所頒佈的行政指令，包括上市規則。

營運協議條款

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和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期限內，將不時就第一類交易及／或第二類交易另行訂立個別營運協議，惟有關營運協議須受新總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其各自的期限亦不得超過新總協議的期限。

定價

根據新總協議之條款就第一類交易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服務價格及就第二類交易將予訂立之交易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協議各方將根據其內部程序指明的原則如下：

第一類交易

1. 經紀服務：(a)就證券經紀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經紀交易費用、利率及佣金以及預期經紀交易的總金額而釐定；(b)就期貨經紀而言，佣金乃參考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標準，該定價標準應參考(i)期貨合約類別；(ii)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及(iii)買賣是否於香港日間或夜間進行而有所不同；(c)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的孖展貸款利率收費定價按累進利率機制，且通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抵押品的相關風險分級而釐定；及(d)就經紀相關服務(例如研究服務)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成本定價法釐定。
2. 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基金管理費、表現費及／或顧問費而釐定。
3. 諮詢服務：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由相關業務單位經參考成本定價法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4. 企業融資服務：費用將由相關業務單位經參考市場上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獨立第三方交易後釐定，且定價乃經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第二類交易

就雙方直接交易而言，訂約方須以公平協商原則，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內類似性質交易一般提供之現行利率、市場參與者所報價格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a)就於一級債券市場而言，債券將以面值定價；(b)就於二級債券市場之場外交易而言，債券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協商原則以及其相關客戶對本集團做市業務的需求釐定；及(c)就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而言，其乃以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定價(經參考其融資成本、產品結構及發行的複雜程度、發行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當中本集團(i)就流動性較高的底層資產向客戶收取合理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或(ii)就依客戶指示定制的產品或流動性較低的底層產品收取按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的增價率、費用及／或收入預期。

終止

新總協議可在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或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一方嚴重違約)於整個年期屆滿前終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由於新冠肺炎引致的全球性流行病導致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面臨壓力及挑戰，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成效顯著。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可望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展本集團業務，力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並一直與國泰君安集團共同努力，就可能的項目及業務計劃展開合作。本公司預期市場對金融服務(包括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新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旨在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其中部分業務性質對時間敏感度甚高。透過訂立新總協議，使本公司可以提高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而無需本公司每次發佈公告及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才能提供服務及進行交易，從而增加本集團額外的收益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

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董事會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之國泰君安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因此，訂立新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惟由於閻峰博士、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各自亦為國泰君安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新總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百萬港元)
第一類交易			
(a) 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附註1)	2.8	34.9	1.2
(b) 本集團就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附註2)	55.8	60.2	38.7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第二類交易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互為對手方交易

應佔的交易金額 ^(附註3)	0.06	0.14	3.27
--------------------------	------	------	------

附註：

- (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經紀服務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錄得任何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此類交易錄得收入約0.04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並

無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而錄得任何收入；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而錄得任何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類交易錄得收入約18.6百萬港元。

2. (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經紀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72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產生任何開支；(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約27.0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約26.8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
3. 就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的投資及財務交易（不屬於任何其他服務交易類別）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為約0.6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交易為約0.8億港元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為約0.6億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為約32.7億港元。
4.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未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

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第一類交易			
(a) 本集團擬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226	274	329
(b) 本集團擬就由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160	187	219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第二類交易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互為對手方交易

應佔的交易金額	64.1	73.7	83.3
---------	------	------	------

附註：

為免生疑，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時，倘單一交易的性質涉及多於一類的交易時，有關交易金額可計入多於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然而，倘任何交易金額已計入其中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則有關金額將不會計入其他類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第一類交易項下將獲取之收入及將產生之開支以及第二類交易項下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將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a)相關交易之過往數據(如有)以及本集團及／或國泰君安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b)相關交易之預測年化金額；(c)相關國家政策及跨境政策，如股票互聯互通、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大灣區發展等，促進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跨境業務發展趨勢的更頻繁合作；(d)業務增長及客戶需求預期；及(e)為應對超乎預期業務增長、通脹及匯率波動預留的合理緩衝而釐定，並總體假設於預測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逆轉或中斷而可能對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就第一類交易而言，多項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跨境投資交易的國家政策相繼出台，大型中概股回流至聯交所上市，深港通及滬港通計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機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利好因素，均會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的交易規模、刺激香港企業融資市場的發展以及跨境諮詢服務、基金銷售與顧問等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在經紀、企業融資、諮詢、基金管理與顧問服務方面的業務合作料會隨之進一步擴大，相關交易金額亦將大幅上升。

就第二類交易而言，新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成立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業務新團隊後相關業務將有可能擴張。在股權相關領域，本公司近期上調相關風險額度，可令交易規模大幅擴大，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間大部份股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為每月結算的跨境掉期，該等交易或會滾存且其金額須予累計合算。在固定收益方面，本公司已就固定收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設立新業務線，此乃由於跨境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市場需求有潛在增長空間，預期第二類交易的交易金額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將會有顯著增長。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在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的業務單位必須確保(i)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有可供參考的交易)之價格相同或屬其價格範圍內，並與新總協議的定價政策一致；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之定價政策或機制乃符合市場慣例。此外，相關業務單位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向相關部門進行諮詢並取得事先批准(惟應用標準經紀費率的經紀交易除外)。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檢視有關交易是否屬於新總協議範圍，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接近全部被使用，並在需要時向負責業務單位發出提示。此外，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將對比其他同期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報價，確保

有關交易的條款對國泰君安集團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亦將根據審計計劃抽樣檢查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基於本公司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皆因有關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釐定。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操作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持有本公司約73.25%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新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的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總協議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多於本公告刊發後

15個營業日，以便有充足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資料) 寄發予股東。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服務包括：(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貸款及融資，及(v)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國泰君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國泰君安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保薦、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金融產品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做市、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另類投資相關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於中國的其他業務，以及在海外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就提供各類服務及進行交易訂立的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
「國泰君安集團」	指	國泰君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控股」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新總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就提供各類服務及進行交易訂立的總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營運協議」	指	根據新總協議，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就提供任何服務或進行交易而訂立的個別協議，「營運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總協議的若干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